

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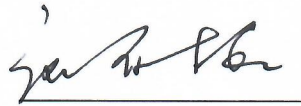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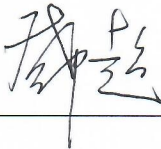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公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六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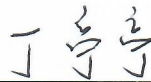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唐有根 (签字):



独立董事 邓超 (签字):



独立董事 丁亭亭 (签字):



2022 年 11 月 29 日